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1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9 年 6 月 13 日，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鼎湖区自主召开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1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勘察了现场、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监测验收报告，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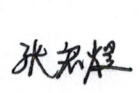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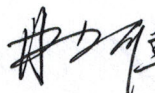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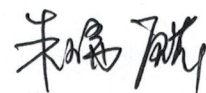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1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项目地点：肇庆新区站前大道与团结路交汇处。

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81.81 平方米，预计年发电量 533.56 万千瓦时、年供冷量 1133.70 万千瓦时，年供采暖热量 52.97 万千瓦时。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1 号站机房	1 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2081.81m ²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为 2081.81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配套工程	室外管网敷设	3000m	3000m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管网	供电局供电	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用水进入系统，不外排；树脂再生冲洗废水、设备检修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管网	工艺用水进入系统，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软水站再生废水及锅炉炉内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验收组签名     

2020.12

废气处理系统	经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保措施进一步优化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建筑物隔声等	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建筑物隔声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更换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不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风险应急	/	新增应急池 1 座（总容积约 30m ³ ）	优化应急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新区 1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审批，批文号肇鼎环建〔2016〕25 号。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2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2017 年 5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肇庆市禹洋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协助编制了《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1#分布式能源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备案，编号：441203-2019-017-L。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1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31.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区 1 号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及其各项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新区 1#分布式能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验收组签名

苏均

张启煌

江小红

林如雄、吴裕新、朱新明

复》（肇鼎环建〔2016〕25号）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软水站再生废水及锅炉炉内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燃气内燃机发电机组废气与燃气锅炉废气经17米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水冷机组、冷却塔、泵类等。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废树脂定期交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更换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不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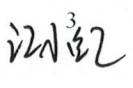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发电机废气、锅炉废气中排放的SO₂、烟尘可以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O_x可以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内燃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氮氧化物排放要求的复函》（粤环函[2013]1223号）要求的限值，即10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各边界的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调查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验收组签名

苏韵 张煜 江小江 叶唯 吴晓新 朱瑞平